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起草背景

起草 背景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意见》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沂水县被选为山东省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试点。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起草依据

起草 依据

在《方案》编制过程中，本着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各方面发展的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建设“沂蒙北部区域中心城市、国家级休闲旅游胜地和北方山水城市典范”的总体要求，结合“十三五”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和管控要求起草了该《方案》。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起草过程

我县被列为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县后，随即启动了相关工作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019年6月，县政府召开由各乡镇及有关县直部门领导参加的工作推进会议，对国家及部省发布的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文件进行了学习和解读，并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为保证《方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县政府召集各县直部门和乡镇等有关单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研究，充分征求了各部门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方案》（讨论稿）。之后，相关部门多次召开座谈交流会，对方案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019年7月10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起草
过程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多规合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明确编制重点

明确规划期内发展目标，确定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建立统一数据库；开展全县空间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布局、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和配套政策创新重大专题研究。

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按照国家及部省工作进度要求，2019年5月-2019年12月为规划调研、分析、编制阶段，2020年6月前完成规划成果的审查公示报批。

《方案》主要内容